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5-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表決，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